附件

三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<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>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3〕24号）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福建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闽政文〔2024〕36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到2025年，市区（三元区）PM2.5年均浓度不高于19.8μg/m3，县（市、区）级城市PM2.5平均浓度不高于18μg/m3（详见附件1），臭氧污染加剧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，不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，完成省上下达的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和氮氧化物减排目标。

二、重点工作任务

**推进产业绿色升级转型**，坚决遏制高耗能、高排放、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，严控新增钢铁产能，有序调整优化重点行业产能结构，推进产业集群升级改造，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。**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**，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，严格合理控制化石能源消费，推进燃煤锅炉转型，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。**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**，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，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，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，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。**强化面源污染治理**，推进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，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，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。**强化多污染物减排**，切实降低排放强度，加强VOCs全过程综合治理，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，开展餐饮油烟、恶臭异味专项治理，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。**强化机制建设，**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，深化区域联防联动机制，健全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，强化能力建设，严格执法监督。**完善环境经济政策**，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。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协调。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推进各项工作。加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，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、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。利用环境日、生态日等重要节点，广泛宣传解读相关政策。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，全面使用低（无）VOCs含量产品。完善环境违法举报奖励机制。国有企业带头引导绿色生产。推动公民生活方式绿色低碳。

附件：1.各县（市、区）空气质量改善目标

2.三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重点任务表

附件1

各县（市、区）空气质量改善目标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设区市 | 2025年PM2.5浓度(微克/立方米) |
| 1 | 三元 | 19.8 |
| 2 | 沙县 | 15 |
| 3 | 永安 | 20 |
| 4 | 明溪 | 13 |
| 5 | 清流 | 14 |
| 6 | 宁化 | 15 |
| 7 | 建宁 | 14 |
| 8 | 泰宁 | 13 |
| 9 | 将乐 | 13 |
| 10 | 尤溪 | 15 |
| 11 | 大田 | 14 |

附件2

三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重点任务表

| **序号** | **重点任务** | **工作措施** | **责任单位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| 坚决遏制高耗能、高排放、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、省、市产业规划、产业政策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、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，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。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，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，新建项目方可投产。对能耗较高的新兴产业项目引导应用绿色低碳技术。 | 市发改委、工信局、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落实。以下均需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落实，不再列出。 |
| 2 | 严控新增钢铁产能。推动三钢、天尊新材料、中鼎鑫等企业加快完成超低排放改造。鼓励引导三钢向短流程炼钢转型，落实国家炼钢结构比例调整和废钢利用的要求。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。 | 市工信局、发改委、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3 | 有序调整优化重点行业产能结构。贯彻实施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》，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淘汰。严禁承接不符合环保政策、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，严防产业转移变为污染转移。加强重点行业产能状况分析预警和窗口指导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。依法依规实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和关停退出落后产能。 | 市工信局、发改委、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4 | 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| 推进产业集群升级改造。落实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，严格项目准入。积极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，完善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，强化污染综合整治，提升化工园区规范化环境监督管理水平，持续推动园区绿色高质量发展。 | 市工信局、发改委、商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5 |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、清洗剂等建设项目，提高低（无)VOCs产品比重。实施源头替代工程,加大工业涂装、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（无）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。鼓励制鞋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聚氨酯热熔胶、水性聚氨酯等低（无）VOCs含量的胶粘剂。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使用低（无）VOCs含量涂料推广力度。 | 市工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城管局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6 | 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|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。加快发展新能源及清洁能源，持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。加快推进永安抽水蓄能建设；有序发展太阳能发电；加快推进天然气供应。 | 市发改委、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7 | 严格合理控制化石能源消费。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。稳妥有序推广煤改气、煤改电工程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，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。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、电网安全运行、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予以合理保障。 | 市工信局、发改委、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8 | 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| 推进燃煤锅炉转型。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/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。依托电厂、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，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。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，禁止新建、扩建分散燃煤、燃油供热锅炉；限期拆除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内的燃煤、燃油供热锅炉。加快推进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。到2024年底，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转型，实现气、电等清洁能源替代。 | 市生态环境局、发改委、工信局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9 |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。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、电能、天然气等；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，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（集群）集中供气、分散使用方式；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。 | 市生态环境局、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10 | 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|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。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、水路运输，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。推动货运，“公转铁”和“多式联运”发展，逐步推进沙溪河航运发展。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、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，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。 | 市交通运输局、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11 | 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| 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。全市新增或更新公交、出租、城市物流配送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，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90%；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。在涉气重点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。力争到2025年，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90%。加快 LNG、CNG 加气站和电动汽车充电桩等配套节能基础设施建设。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。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和机动车排放召回制度，强化对年检机构的监管执法。 | 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12 |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。加快推进铁路货场、物流园区、机场、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。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及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。推动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。到2025年，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、船舶“冒黑烟”现象，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 | 市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13 | 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。加强油品进口、生产、仓储、销售、运输、使用全环节监管，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、流动加油车（船）和黑加油站点，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。提升货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、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。 | 市发改委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14 |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| 推进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。鼓励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“智慧工地”。到2025年，新建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5%以上；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%左右，县城达70%左右。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。 | 市住建局、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15 |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。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。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，根据安全生产、水土保持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。 | 市自然资源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应急管理局、水利局、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16 |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。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0%以上，各地结合实际规定秸秆禁烧范围。鼓励各地运用高清视频监控、无人机等，加强秸秆焚烧火点监测。 | 市农业农村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17 |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，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| 加强VOCs全过程综合治理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、紧急泄压阀。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。存储汽油、石脑油以及苯、甲苯、二甲苯的浮顶罐，鼓励配备新型高效浮盘与配件。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；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、装置区集水井（池）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。鼓励化工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。强化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、转移和输送、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精细化管控。企业开停工、检维修期间，及时收集处理退料、清洗、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。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。 | 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18 |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。高质量推进钢铁、水泥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。到2025年，全市钢铁、水泥、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；每小时35（含）-65蒸吨燃煤锅炉和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保留的燃煤、燃油、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必须超低排放。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，实现转型、升级、退出。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。采用专用生物质锅炉，禁止掺烧煤炭、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。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。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，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，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。 | 市生态环境局、发改委、工信局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19 |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，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| 开展餐饮油烟、恶臭异味专项治理。强化城市餐饮油烟专项整治，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。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，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、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，巩固永安尼葛开发区、小蕉工业园区等工业园区恶臭异味整治成效。 | 市生态环境局、城管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20 | 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。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，鼓励生猪、鸡等圈舍封闭管理，支持粪污输送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。加强氮肥、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；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。 | 市农业农村局、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21 | 强化机制建设，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| 深化区域联防联动机制。在臭氧污染易发时段，以三元、永安、沙县等为重点，会同气象局结合气象条件进行研判分析，进行污染溯源分析，开展污染天气联合应对。 | 市生态环境局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22 | 健全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。进一步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，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、响应、解除工作流程。完善钢铁、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领域绩效分级。位于同一区域的城市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，依法依规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。 |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|
| 23 | 强化机制建设，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| 强化能力建设，严格执法监督。推进开展非甲烷总烃监测；持续开展城市环境空气降尘监测与分析。充分利用颗粒物雷达溯源分析，提升监管理能力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。推动企业安装工况监控、用电（用能）监控、视频监控等。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。 |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|
| 24 | 加强大气环境监管执法。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。市、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配备便携式VOCs检测仪、微风风速仪、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，化工企业集中的市、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配备红外热成像仪。强化对重点园区、重点道路重型柴油货车的检查。依法追究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、人员责任。 |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|
| 25 | 加强决策科技支撑。加快中小型企业低浓度、大风量废气高效治理技术，以及低温脱硝、氨逃逸精准调控等技术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应用。研究分类型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和末端治理路径。到2025年，完成三明市排放清单编制。 |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|
| 26 | 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| 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、工业污染治理、铁路专用线建设、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融资支持力度。完善环境信用评价与绿色金融联动机制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、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。 | 市政府办，市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